

● 企业经营国际化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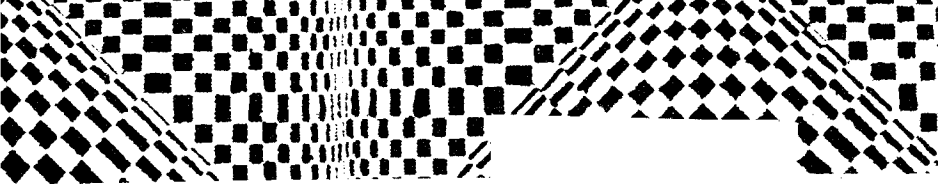
吴志军 / 主编

国际结算 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西高校出版社



国际结算实务

主 编/吴志军

副 主 编/周 玫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国际结算实务

主 编:吴志军 周玫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印刷五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10

字 数:21 万

印 数:5000

版 次:199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ISBN₇—81033—504—9

F · 58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8331257、8332093、832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 政 张卓元 吴家骏 宋醒民
周叔莲 胡 健 袁宝华 钱梓宏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史忠良

副 主 任:杨天赐 伍世安 金祖钧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福财	全若谷	吴照云	杨 慧
周达林	胡云清	胡宇辰	战 勇
谌东亥	符仲南	程剑鸣	程理民
谭训鸣	戴士根		

总 主 编:吴照云 杨慧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国际惯例,介绍了我国外汇银行及其他海外银行在办理国际贸易与非贸易结算中的实际业务。全书内容由浅入深地展开,首先介绍各种国际结算工具——汇票、本票、支票;国际结算的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接着阐述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各种单证及其制作、进出口贸易结算的实际业务程序,最后列举国际结算中的欺诈案例及防范措施。

序

当人类的历史时针逼近 21 世纪之际,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中国已经有许多外贸公司、企业及企业集团进军国际,到海外投资办企业,利用国际资源、国际资金、国际技术和国际劳动力,开展国际化经营,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成绩已足以骄人。目前,理论界和实际经济部门的一个共识是,企业经营国际化是中国对外开放发展的必然趋势,应该抓住机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但是,对中国企业经营国际化如何起步、如何发展,在体制上、政策规划上、法律上都没有形成统一认识,也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企业经营国际化的发展,为了在理论上探索,实践上总结现有

的企业国际化经营的经验,《丛书》编委会会同国内政界若干部门、企业界和学术界编辑出版了《企业经营国际化丛书》。

《丛书》力图在理论与实践上探索企业经营国际化的基本原理与方法,介绍国外有关跨国公司的法律和政策,为中国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理论、政策、法律和经营管理方法的指导,从而提高其同国外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

如果说,计划经济催生政治家,那么,市场经济孕育的就是企业家。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一大批叱咤风云的精明企业家走在时代的前列。古今中外,商场如战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在当今世界风云变幻、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你必须懂得经营,知己知彼,具有过人的胆识,才能运筹帷幄,稳操胜券,站在峰巅,指点江山。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供企业家激烈竞争的广阔战场。它将无情地淘汰缺乏自信心、志大才疏的弱者,同时,它会使目标远大、胸怀宽广、敢于不断地迎接挑战的强者脱颖而出。有天生的企业家么?没有,从来没有!企业家,意味着奋斗、创新、卓越和永不屈服,意味着从失败走向成功。他们从不靠施舍过日子,也从不在大师面前发抖。每个企业家都有一路属于自己的脚印,都有一部属于自己的历史,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辉煌。怎样成为企业家?没有一条路,却有万条路。《丛书》就呈现了这样的五彩缤纷、变幻万千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任你选择,任你取舍,以你为主,博彩众长,融合创新,自成一家,当你失败的时候,它给你启迪;当你成功的时候,它使你警醒。它将伴随着你在没有路的地方,走出属于你自己的企业家之路。

《丛书》中每一本书都是颇具匠心的,它含有大量案例分析,介绍国际惯例通俗易懂,操作性、可行性、实用性强,以平

易的风格引出深奥的经营之道,以日常的用语述出卓越的国际化经营管理技巧,把企业的谋断之策勾划得淋漓尽致,使你在轻松的阅读之中,找到自己的“感觉”。如何进行跨国投资,经营出广阔的生存空间,怎样占领国际市场?在开拓国际市场有哪些禁忌?怎样巧妙合理地避税?怎样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怎样利用国际承包与租赁,如何塑造企业的国际形象,在国际贸易中如何进行结算,国际化经营应遵循哪些国际惯例等方面的问题,在《丛书》中都有与众不同的见解。除此之外,还介绍一些享誉国际的跨国企业,吸取他们的经验和智慧,为你超越第一提供借鉴,看看别人,想想自己:如何走向国际化经营的创新之路?如何走向成功之路?如何走向辉煌之路?你就会产生一种共鸣,甚至跃跃欲试,这时,你就在“感觉中”真正找到自己了。

企业是永存的,企业家的路是无限的。我们坚信,企业家追求成功与辉煌的历程,是一部永远撰写不完的鸿篇巨著。因为只要发展市场经济,就会不断地涌现更多的人继承企业精神,将企业家智慧的光与热传递下去。

丛书编审委员会

1995. 6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工具——结算票据及其运用

一、认识汇票	2
二、何谓本票	17
三、支票	20
四、旅行支票	24
附样 1—1 商业汇票	
附样 1—2 银行汇票	
附样 1—3 本票	

第二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及其运用

一、汇款及其当事人	34
二、汇款的业务流程	35
三、汇款的种类	36
四、汇款的偿付	41
五、汇款退汇	42
六、汇款的失效	43
七、汇款在出口贸易中的运用	44
附样 2—1 汇款申请书	

附样 2—2 信汇委托书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托收及其运用

一、托收及其当事人·····	50
二、托收的种类·····	57
三、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58
四、托收业务流程·····	60
五、使用托收支付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63
六、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65

第四章 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的运用

一、认识信用证·····	75
二、信用证的主要关系人及其责任·····	80
三、信用证的分类·····	86
四、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的业务流程·····	92
附样 4—1 开证申请书	
附样 4—2 承兑信用证	
附样 4—3 备用信用证	
附样 4—4 索偿书	
附样 4—5 转让申请书	
附样 4—6 保 函	

第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基本单据

一、商业发票的缮制方法和要求·····	141
二、海运提单的缮制方法和要求·····	147
三、其他运输单据的缮制要求·····	159

四、按照 UCP500 的要求改革国际运输单据	163
五、保险单据的缮制要求	167
附样 5—1 商业发票	
附样 5—2 海运提单	
附样 5—3 保险单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附属单据

一、产地证明书	177
二、商品检验证书	181
三、装箱单和重量单	183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	184
五、出口检验申请单	187
六、出口许可证	188
七、装船通知及船公司证明、航行证	190
八、国际结算单证的流转程序	192
附样 6—1 贸促会签发的产地证书	
附样 6—2 品质检验证书	
附样 6—3 重量检验证书	
附样 6—4 装箱单实例	
附样 6—5 重量单实例	
附样 6—6 出口报关单实例	
附样 6—7 出口检验申请单实例	
附样 6—8 出口许可证实例	
附样 6—9 装船通知实例	
附样 6—10 船公司证明实例	
附样 6—11 航行证实例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业务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出口贸易信用证结汇	212
二、进口贸易信用证结汇	217
三、单证不符的实例及处理办法	222
四、出口收汇考核	228
五、我国的协定记帐结算业务	229
六、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结算	235
七、补偿贸易业务结算	244

第八章 我国外汇银行非贸易结算业务

一、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53
二、侨汇业务结算程序	255
三、外币现钞兑换业务	261
四、外汇银行兑付外币票据业务	263
五、托收海外私人资产业务	271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其防范

一、汇付结算方式下卖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273
二、托收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275
三、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欺诈	277
四、船东自谋的国际贸易结算欺诈	292
五、从立法角度制订相应措施打击欺诈	298
六、防范国际贸易欺诈的专门机构——国际海事局...	301
七、国际贸易当事人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03

第 1 章

国际结算工具——结算票据及其运用

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国家间债权债务的结算主要是采用非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是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工具来结算国际债权债务的一种方法。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相互的,一国的企业或个人对其他国家的企业或个人负有债务;同时,其他国家的企业或个人对该国的企业或个人也负有债务。这样就可以利用信用工具通过相互抵销的办法进行结算,以减少金属铸币或现金的往返运送,从而减少风险,节约费用,避免资金的积压,大大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此种用以抵销国际间债权债务

的工具就是票据。非现金结算和银行是不可分割的,这是因为银行可以通过买卖票据,提供信用,融通资金,否则结算就难以进行。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而言,如提单、保险单、仓单等。狭义的票据是指依照票据法签发和流通的,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它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类型。下面将分别详细介绍汇票、本票、支票的一些基本知识及其使用方法。

一、认识汇票

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执票来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一)汇票的必要项目

1.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英国的票据法中本无此要求,但为了防止与其它的支付工具混淆,一般都在汇票上加注“汇票”字样,《日内瓦统一法》则明确规定必须写明“汇票”字样,否则视作无效。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由于汇票是出票人指定付款人支付给收款人的无条件支付命令书,因此附带任何附加条件或限制的汇票是无效的。例如,这样的支付命令是无效的:

Pay to John Smith or order £800 providing he submits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如果约翰·史密斯能提交质量证书,则付给他或其指定人 800 英镑。)

但是,下列情况下的支付命令仍被视为无条件支付命令。

(1)标明汇票出票的一些出票条款。例如:在汇票上加注根据某号信用证将货物装上某船舶的出票条款,这种支付命令仍应视为无条件支付命令。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票,常在票面上加注这样的字样:

Drawn under Bank of Tkoy, Tokyo Letter of Credit No. 215120 dated 10th June, 1992 against Shipment of coad from Qin Huangdao to × × per s · s Giant whale (根据东京银行 1992 年 6 月 10 日开出的指示将煤由秦皇岛港装上巨鲸号船运往 × × 的 215120 号信用证签发此汇票。(2)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指示付款人从某一笔特定资金中索偿或借记某一特定帐户,这种支付命令仍属于无条件支付命令。

3.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号。汇票上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写清楚,以便持票人向他提示承兑或付款。如果汇票上的付款人就是出票人本人,或者付款人是虚构的,或者是没有交付能力的人,持票人有权决定,把它作为本票或是支票处理。出票人与支付人同为一人,严格地说,是不符合汇票定义的,因此这种汇票可为本票。有时一家银行作为出票人,而以它的总行作为付款人,虽然出票付款同为一人,但在两地,故称为“已付汇票”。

4. 出票人签字。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在汇票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出票人一经签字,即承担相应的责任。英国《票据法》中规定,出票人签字如果是伪造的,或签字者的签字是未经授权的,则汇票视为无效。

出票人在汇票上签上自己的商号名称,那么此汇票与出票人用自己的名称签字汇款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果出票人在

汇票上签上自己企业的名称,则此汇票与该企业任何一位合伙人以自己的名字签发的汇票具有同等的效力。

有时还会出现出票人代理他的委托人签发汇票的情况。则签字人(出票人)应在汇票上加以说明。例如:

For.....Company

John Smith (签字) Manager

或 On behalf of.....Downing & Dusk Co.

Ronald Brown (签字) Director

委托别人代替签发汇票时,一般要明确受托人的权限(如汇票金额、期限等)。如果受托人擅自开出超越权限规定的汇票,则委托人不对此汇票承担责任。

5. 出票日期和地点。汇票上必须注明出票日期,以便确认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有无支付能力。加注出票日期的另一目的在于确定付款、承兑和提示的期限,以及计算利息等。如遇出票人停止支付时,借以知道出票是否在其停止支付之前。

如出票后固定时期付款的汇票没有写明出票日期,或见票后固定时期付款的汇票,在承兑时未写明承兑日期,则任何持票人均可在汇票上加注真实的出票日期或承兑日期,汇票仍然有效。

汇票上要求注明出票地点,是为了在万一发生法律冲突时,确定以哪个国家的法律为依据,来判断汇票所具备的必需项目是否齐全,从而确定是否有效。对此,各国采用出票地法或行为地法律的原则,即在出票行为当地法律,认为汇票已具备必要项目而生效时,付款地也同样认为有效。

按照惯例,出票日期和地点一般均写在汇票右上角。也有的在出票人签字的下面加注出票地点,或者出票人名字旁边

的地点即视为出票地点。

6. 付款地点。汇票中付款人旁边加注的地点,就是付款人的地点,也是请求付款的地点。《日内瓦统一法》中规定,汇票上必须注明付款地点,以便在发生有关付款的法律冲突时,确认付款地的法律为准。没有明确付款地点的汇票是无效的。有时出票人没有写明具体的付款地点,而仅注明以何地货币偿付,例如:

Payable in London Funds.

这时,也可以把偿付货币所在的地址作为付款地址(在上面例子中,伦敦就是付款地址)。

7.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又称付款到期日,这是付款人必须履行付款义务的最迟日期。汇票付款期限有下列四种:

(1)即期付款的汇票,又称即期汇票。收款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即期汇票的票面上一般有“见票或提示时应立即付款”的字样,例如:

On demand pay to the order of

或 At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或 On presentation pay to the order of

如果汇票没有明确表示付款日期,也没有明确表示何日到期者,可视为即期汇票。

(2)确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又称限期付款汇票,如:

Payable on 19th May, 1992.

(3)延期付款的汇票,此汇票上一般有如下字样:

At 30 days after bill of Lading payable to... or order

(提单后 30 天付款给××或其指定人)